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與華能信託簽訂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華能信託(作為受託人)存入委託現金，由其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權管理委託現金，而本公司將就委託現金收取最高為10%之年回報。

同日，本公司亦與深圳中科智訂立擔保協議，以保障可收取委託現金及最低回報。

資金信託管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資金信託管理合同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能信託(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資金信託管理合同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委任華能信託擔任其受託人，由其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權管理委託現金，而本公司將就委託現金收取最高為10%之年回報。華能信託會將委託現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管理費及獎勵費

華能信託將收取委託現金之0.5% (年率)作為固定管理費。若投資回報超出上述10%之年回報(經扣除管理費)，華能信託亦有權收取該等超出額作為獎勵費。

擔保協議

為了保障委託現金及其最低回報要求，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深圳中科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深圳中科智將保證本公司可收取委託現金，以及不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銀行固定存款利息收入之回報，而本公司將就上述擔保服務向深圳中科智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150,000元(相當於委託現金之0.5%)。

訂立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已初步形成覆蓋廣泛之專有信息技術服務網絡，並曾參與中國北京市乃至全國其他地區之大型信息化應用項目之建設、營運和維護工作。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管理其盈餘現金儲備，並不時與中國之金融機構訂立安排，以提高本集團盈餘現金之回報(例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安排)。鑒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54,230,000元；(ii)華能信託就委託現金提供之預期回報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當前六個月固定存款基準利率1.98%為高；(iii)深圳中科智提供之擔保，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華能信託訂立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與深圳中科智訂立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委託現金」	指	本公司根據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委託華能信託管理之現金人民幣230,000,000元
「資金信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華能信託訂立之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內容有關由華能信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管理委託現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中科智就由深圳中科智就委託現金及其最低回報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華能信託」	指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中科智」	指	深圳中科智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擔保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洽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